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669—2020

---

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的划定

Definition and demarcation of iodine deficient areas and iodine adequate areas

2020 - 03 - 16 发布

2020 - 07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、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、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山东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、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申红梅、刘鹏、贾清珍、李卫东、蒋雯、马景、郑合明、王培桦、都杨、范丽珺。

# 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的划定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的划定指标和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碘缺乏地区和适碘地区的划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WS/T 107.1 尿中碘的测定 第1部分：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

WS/T107.2 尿中碘的测定 第2部分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WS 276 地方性甲状腺肿诊断标准

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 3.1

**碘缺乏地区** iodine deficient areas

在自然环境中，未采取补碘措施的情况下，通过饮水和食物摄入的碘，不能满足人体正常碘需要量，造成人群碘营养缺乏的地区。

### 3.2

**适碘地区** iodine adequate areas

在自然环境中，未采取补碘措施的情况下，通过饮水和食物摄入的碘，能够满足人体正常碘需要量的地区。

## 4 碘缺乏地区的划定

以行政村（居民委员会）为单位，按照附录 A 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调查，检测水碘含量，按照 WS/T 107.1 或 WS/T 107.2 进行尿中碘的测定，具备以下指标的地区：

a) 居民饮用水水碘中位数  $< 40\mu\text{g/L}$ ;

b) 8 周岁~10 周岁儿童尿碘中位数 $<100\mu\text{g/L}$ 。

在采取了碘盐等补碘措施的地区，符合 a) 划定为碘缺乏地区。

在未采取碘盐等补碘措施的地区，符合 a) 和 b) 划定为碘缺乏地区。

## 5 适碘地区的划定

以行政村（居民委员会）为单位，按照附录A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调查，检测水碘含量，按照WS/T 107.1或 WS/T 107.2进行尿中碘的测定，按照WS 276进行地方性甲状腺肿诊断，具备以下指标的地区：

a) 居民饮用水水碘中位数 $\geq 40\mu\text{g/L}$ 且 $\leq 100\mu\text{g/L}$ ；

b) 8 周岁~10 周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 $\leq 5\%$ ；

c) 8 周岁~10 周岁儿童尿碘中位数 $\geq 100\mu\text{g/L}$ 且 $< 300\mu\text{g/L}$ 。

在采取了碘盐等补碘措施的地区，符合 a) 划定为适碘地区。

在未采取碘盐等补碘措施的地区，符合 a) 、 b) 和 c) 划定为适碘地区。

**附 录 A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抽样方法**

**A.1 水碘抽样方法。**本标准规定分散式供水的行政村（居民委员会），居民饮用水碘调查采用 10% 抽样法，将每个行政村（居民委员会）分成东、南、西、北、中 5 个方位，每个方位各随机抽取 10% 的水井（某方位不足 10 口水井时则抽取饮用人口最多的一口）；少于 5 口水井的行政村（居民委员会）全部抽取，每口水井采集 1 份水样。在集中式供水的行政村（居民委员会），采集 2 份末梢饮用水，进行生活饮用水碘含量检测。

**A.2 儿童尿碘抽样方法。**本标准规定 8 周岁~10 周岁儿童尿碘含量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，被调查儿童要求男女各半，并且抽样总数需在 50 例以上，人数不足时则在 6 周岁~12 周岁儿童中补齐或对 6 周岁~12 周岁儿童开展普查，按照 WS/T 107.1 或 WS/T 107.2 进行尿碘含量检测。

**A.3 甲状腺容积抽样方法。**本标准规定 8 周岁~10 周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，被调查儿童要求男女各半，并且抽样总数需在 100 例以上，人数不足时则在 6 周岁~12 周岁儿童中补齐或对 6 周岁~12 周岁儿童开展普查，按照 WS 276 进行地方性甲状腺肿诊断。

---